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6批

(上接十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X3HA202312170077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S321省道与润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公里路西,及其路东,李新建,李小龙(曾用名李亚东目前在押监狱)利用其子李小龙黑社会势力强行把本组60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私拉乱扯电线,造成火灾安全隐患,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	新密市	生态、土壤	<p>一、关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S321与润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公里路西,及其路东,李新建,李小龙(曾用名李亚东目前在押监狱)利用其子李小龙黑社会势力强行把本组60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私拉乱扯电线,造成火灾安全隐患,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每年非法盈利200万元左右,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自2014年8月起,李新建分别与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其中:王某涛1.2亩、李某国2亩、王某阳2.4亩、李某根2亩、李某强1.6亩、李某根1亩、李某超1亩、李某灿1.7亩、李某庄1亩、王某杰2亩、朱某华6.8亩,共计24.08亩土地。</p> <p>2014年4月,李小龙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租赁土地(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东至公路、南至樱桃园、西至荒地、北至路)共计8.92亩土地建房,其中,基本农田0.53亩(已拆除),建设用地8.39亩。</p> <p>2015年7月,李新建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租赁土地(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东至公路、南至路、西至树林、北至耕地)共计3.1亩(建设用地)土地建钢架房。</p> <p>2016年,李新建在未办理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租赁土地(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东至钢架房、西至树林、南至树林、北至路)共计2.62亩土地建钢架房,其中,基本农田1.3亩,建设用地1.32亩。</p> <p>李新建、李小龙两人共使用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14.64亩土地,其中:基本农田1.83亩、建设用地12.81亩,现地类为建设用地。所建设的房屋分别租与黄某同、黄某盟、王某海使用,每年租金计45万元。</p> <p>针对李新建、李小龙违法占地建厂房行为,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分别于2016年、2021年作出行政处罚。</p> <p>2023年12月19日,新密市曲梁镇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及消防大队工作人员对朱寨村李新建、李小龙所建的建筑物内消防安全进行排查,共发现消防安全隐患8条,分别为:仓库内未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内灭火器配备数量不足、仓库内存在人员在宿舍情况、安全出口处有杂物堆放、仓库内违规停放车辆、仓库内违规停放电动车、配电箱缺失、消防器材前堆放杂物。以上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督促整改到位。</p> <p>2023年12月19日,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密市供电公司曲梁供电所对李新建、李小龙所建的房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3项问题,分别为:跨路电缆与地面不足4.5米、变压器中相高压保险使用铝丝替代、变压器台架下方杂草树木未处理,以上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督促整改到位。</p> <p>二、关于“在基本农田上违法处理报废品,危废品,存在严重破坏基本农田,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经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地块面积约1亩,该地块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非基本农田,现场堆存有部分回收废旧塑料,不存在堆存危废品现象。为史某禄租用李某建(李某建租用朱寨村村民李某超自留地)场地用于临时存放。不存在破坏基本农田、生态环境问题。</p> <p>三、关于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新密市曲梁镇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90,曾经督察过此事;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十五批案件,X2HA2021050100也督察过此事,都因为李某建利用黑社会势力恐吓村民,做伪证,找保护伞,处理都是不了了之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6月23日,接到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4批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90,反映问题“群众来信反映:1.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88高速与S321省道向东1.5公里处路南,新密市明珠防水防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防水材料、防腐材料、化工建材。给周边环境带来令人作呕气体,产生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庄稼颗粒无收,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周边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2.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桃园组S88高速与S321省道向东1.5公里处路南,郑州明珠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氧化铝、v氧化铝、p氧化铝、化工原料、固体抛光蜡、液体抛光蜡。给周围环境排放毒气,化工粉尘,产生的工业粉尘致使周围基本农田造成严重污染,化工、化学污染源严重使土壤发生恶变,种植农作物没有收成,周围植被受损,旁边近千名幼儿园幼儿、小学生常年深受其害,频发发生幼儿、儿童呼吸道感染等疾病,给周边村民、学校等带来严重影响。3.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S321省道与润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5公里路西,李某建把本组25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破坏周边自然生态环境植被,其中几户租房者在厂房内不知生产什么东西,每天早上、晚上,散发刺鼻有毒气体,给村民生活带来恶劣影响了,村民在家不敢外出,不敢开窗,深受其害,另还有不知名机器轰鸣,噪音,影响周围村民正常生活”问题。</p> <p>2021年5月2日,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第二十五批受理编号X2HA202105010049案件,反映问题“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李某建及其小儿子李小龙(目前在押监狱)非法占地基本农田50余亩,在基本农田上自建住宅、厂房、仓库出租。庙后组李某庄(李某建哥哥)在村西面1000米处漆田水河流域,截留河道,私建鱼塘”问题。</p> <p>以上问题,新密市人民代表大会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21年5月6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和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进行了回复。</p> <p>据新密市公安局扫黑办提供材料显示:2018年至今,在各级扫黑除恶行动中,暂未接到有关于李某建利用其子李小龙黑社会势力强行将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60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出租的举报线索,也没有接到反映李某建利用黑社会势力,恐吓村民作伪证的举报线索。且在侦办2018年5月1日郑州新密李某龙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没有发现李某建利用黑社会势力,恐吓村民作伪证的情况,也没有查证过李某建利用其子李小龙黑社会势力强行将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60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出租的情况。</p>	部分属实	新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曲梁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动态巡查监管,加强厂房内部管理,杜绝私拉乱扯,确保消防安全。	<p>一、关于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S321与润宝路交叉口向南大约1公里路西,及其路东,李新建,李小龙(曾用名李亚东目前在押监狱)利用其子李小龙黑社会势力强行把本组60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进行出租盈利,私拉乱扯电线,造成火灾安全隐患,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每年非法盈利200万元左右,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待新密市和曲梁镇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督促办理合法用地手续。消防安全、私拉乱扯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9日督促整改到位。</p> <p>二、关于“在基本农田上违法处理报废品,危废品,存在严重破坏基本农田,生态环境”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该地块面积约1亩,该地块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非基本农田。2023年12月19日,已对现场堆存的回收废旧塑料清理完毕。</p> <p>三、关于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新密市曲梁镇受理编号:X410000201806210090,曾经督察过此事;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二十五批案件,X2HA2021050100也督察过此事,都因为李某建利用黑社会势力恐吓村民,做伪证,找保护伞,处理都是不了了之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人民政府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2021年5月6日,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交办案件和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案件进行了回复。通过新密市公安局扫黑办排查:2018年至今,在各级扫黑除恶行动中暂未接到有关于李某建利用其子李小龙黑社会势力强行将新密市曲梁镇朱寨村后组60余亩基本农田违法改建工业厂房出租的举报线索,也没有接到反映李某建利用黑社会势力,恐吓村民作伪证的举报线索。</p>	已办结	无
17	D3HA202312170008	举报人对公示的:“郑州市管城区陇海街道办事处,紫荆社区紫荆尚都小区14号楼2单元的2部电梯噪音问题”的处理结果不满意,只把电梯滑轮换了,前几年也是采用这种方式,效果不明显,现在噪音还是很大。希望执法人员找专业检测公司去现场检测电梯噪音来源,并出具检测报告。	管城回族区	噪音	<p>2023年12月19日,由管城回族区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联合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陇海马路中队及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到现场进行了调查。</p> <p>关于该小区因电梯质量引起的噪音问题。</p>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9日上午,聘请河南省质检院专家用排除法对电梯整体做了详细检查,噪声由风声造成,由于冬季风大且消防通道步梯门开启形成穿堂风,导致电梯井出现“烟囱效应”。电梯井道由于烟囱效应,空气会沿着井道的空间向上流动,造成井道内和电梯厅外的气压差,从而导致电梯厅门处的空气对流加强产生噪音。2023年12月19日晚上十时,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联合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陇海马路中队委托第三方公司(河南中天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到投诉人家中进行检测,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707-2014),第1监测点(14号楼2单元1204餐厅)31dB,第2监测点(14号楼2单元1204卧室)30dB,检测结果达标。</p>	部分属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加强小区电梯的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降低噪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p>一、整改情况</p> <p>关于该小区14号楼2单元东西两部电梯,更换电梯滑轮后噪音依旧大问题。</p> <p>该问题已办结。经检测,按照国家标准,电梯噪声在合格范围内。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群众的影响,2023年12月19日,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紫荆尚都小区河南通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上级专家要求,将步梯通道及顶层楼道门关闭,将两部电梯井的隔音棉由6块增加至24块,对导轨滚轮进行全部更换,同时,派专人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p> <p>二、处理情况</p> <p>2023年12月18日,陇海马路街道办事处联合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对河南通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约谈,传达了举报人的诉求,同时,要求物业公司进一步落实电梯安全主体责任。</p>	已办结	无
18	D3HA202312170001	郑州市巩义市鲁庄镇后林村南1公里,雷某的石料厂建厂时在厂内埋铝灰。	巩义市	土壤	<p>经调查,该问题属实。“石料厂建厂时在厂内埋铝灰”位置是巩义市鲁庄镇小相村巩义市鲁庄镇包带厂院内。该点位于雷某某与李某某、巩义市建坤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南侧。</p> <p>2023年6月,雷某某与李某某、巩义市建坤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的年产10万立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因需要原料堆放场地,经雷某某介绍,租用了该公司南侧巩义市鲁庄镇的废弃场地,用于堆放生产原料。该废弃场地(巩义市鲁庄镇包带厂院内)曾于2012年从事非法小炼铝,被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发现并进行了拆除取缔(当时不仅拆除了炼铝用的生产设备,还拆除了用于炼铝的生产车间),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铝灰不在其名录内。现场遗留有部分建筑垃圾和疑似铝灰废弃物。雷某某与李某某共同商定后,雷某某对场地进行了平整,将现场遗留的疑似铝灰废弃物、建筑垃圾,在无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填埋至巩义市鲁庄镇包带厂院内。</p> <p>2023年9月2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接到12369信访案件,函件编号:230924410000020455,反映“郑州市巩义市鲁庄镇后林村向南一公里堤坝东边10米院内,厂主雷某某,把500吨铝灰埋地下,气味难闻,严重污染环境”。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立即展开调查,并于2023年9月25日委托河南启世检安技术有限公司对埋埋物进行了取样检测,共采集2个点位6份样品。据启世检安OS(2023)ED-09-01号检测报告显示:1号点位样品锌含量小于0.06、总铬含量0.14、镍含量小于0.03,汞含量2.03×10⁻²、砷含量1.38×10⁻³、镉含量小于1.0×10⁻⁴、氟化物含量12;2号点位样品锌含量小于0.06、总铬含量0.13、镍含量小于0.03,汞含量8.43×10⁻³、砷含量9.4×10⁻⁴、镉含量小于1.0×10⁻⁴、氟化物含量17.4,以上数据均未达到危险废物鉴别标准中浸提液中危害成分浓度限值,初步判定是一般固体废物。</p> <p>2023年10月31日,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和鲁庄镇人民政府的监督下,雷某某将掩埋的疑似含有铝灰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挖掘,共清理出70立方米左右。巩义市鲁庄镇人民政府委托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挖掘物进行了司法鉴定,共选取10个采样点位,检测样品数量22个。根据洛阳黎明检测(2023)环鉴字第7号鉴定意见显示:根据采集的样品腐蚀性、急性毒性初筛、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毒性物质含量检测结果,形成以下意见:本次采集的待鉴别物中腐蚀性、急性毒性初筛、浸出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毒性物质含量均未超出GB 5085.1、GB 5085.2、GB 5085.3、GB 5085.4、GB 5085.5和GB 5085.6中相应标准限值。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要求,判定巩义市鲁庄镇废弃厂院内堆存固废不属于危险废物。</p>	属实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处置所埋的一般固体废物。	<p>一、整改情况</p> <p>关于厂里地下埋铝灰问题。</p> <p>该问题阶段性办结。现临时存放在雷某某的空闲车间内。</p> <p>二、处理情况</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雷某某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弃置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立案审批编号:豫0181(2023)80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5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1环责改字(2023)43号)。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中。</p>	阶段性办结	无